

3.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第七交通执勤大队（单位名称）的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第七交通执勤大队示范区交通设施采购及维护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第七交通执勤大队示范区交通设施采购及维护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许昌市童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354.625万元，资产总额为1054.6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许昌市童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08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小微企业扶持政策。